

证券代码: 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5,600 万元	约 7,700.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约 14,000 万元	约 11,061.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16 元/股	约 0.207 元/股

注: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按照追溯调整。

注2:上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本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润**6,096.65**万元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期间说明
 公司预计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债务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管理人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西安迈科相关资产最新审计和平估情况,对公司债权中前期计提等公司最新可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需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减值等损失约6,100万元。截至公告日,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持续跟进西安迈科重整事项进展,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除此以外,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稳健运营。公司将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经营绩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源新加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11个月。
-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年。
-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866.54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年。
- 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74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年。
-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11个月。
- 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1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10个月。
- 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智向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海缆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自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自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担保利息/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截至2025年度内担保本金余额
大邦通商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人民币990.00万元	人民币27,140.00万元
信达源新加坡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990.00万元	人民币990.00万元	人民币990.00万元
信达数科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990.00万元	人民币600.00万元	人民币390.00万元
信达数智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4,866.54万元	人民币4,866.54万元	人民币4,866.54万元
信达物联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74万元	人民币174万元	人民币174万元
信达数智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782.3794万元
信达物联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2,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人民币18,00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责率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5,000.00万元	人民币15,000.00万元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注:资产负责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被担保基本情况
 1.信达源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注册地:3 ANSON ROAD #30-01 SPRINGFALE TOWE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谢南泉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916.96万美元,负债总额7,381.77万美元,净资产6,535.19万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961.90万美元,利润总额225.46万美元,净利润225.46万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224.28万美元,负债总额7,750.15万美元,净资产6,474.12万美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659.22万美元,利润总额-67.86万美元,净利润-61.07万美元。信达源新加坡是失信被执行人。
- 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301楼
 法定代表人:林岩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研发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641.05万元,负债总额5,872.79万元,净资产9,768.2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9.62万元,净利润-29.62万元。信达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路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叶孟国
 注册资本:5,42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209.69万元,负债总额9,831.33万元,净资产15,378.3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501.92万元,利润总额201.54万元,净利润467.7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639.78万元,负债总额9,326.82万元,净资产15,312.9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60.61万元,利润总额-92.14万元,净利润-65.39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滨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哲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6,378.41万元,负债总额69,220.93万元,净资产37,157.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1,076.79万元,利润总额8,813.74万元,净利润3,498.0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245.64万元,负债总额66,289.55万元,净资产37,956.1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542.46万元,利润总额939.05万元,净利润798.6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际路188号450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9,610.29万元,负债总额16,060.28万元,净资产43,550.0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6,612.29万元,利润总额-907.69万元,净利润-665.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5,755.59万元,负债总额102,004.54万元,净资产43,751.0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0,466.45万元,利润总额268.06万元,净利润210.04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岩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本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瑞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9,282.34万元,负债总额27,034.35万元,净资产82,247.9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4,980.18万元,利润总额5,001.73万元,净利润3,764.6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5,761.77万元,负债总额102,004.54万元,净资产53,757.2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1,075.29万元,利润总额2,235.43万元,净利润1,676.57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海缆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销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277.56万元,负债总额3,967.15万元,净资产-689.5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126.59万元,利润总额225.46万元,净利润1.5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389.72万元,负债总额5,171.62万元,净资产-781.8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083.60万元,利润总额-125.63万元,净利润-91.74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信达海缆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路312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教育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救援、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整备车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96.69万元,负债总额3,588.14万元,净资产-1,708.4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126.59万元,利润总额225.46万元,净利润1.5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76.65万元,负债总额5,115.52万元,净资产-238.8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632.39万元,利润总额54.16万元,净利润52.27万元。信达海缆车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

9.厦门国贸自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33.32万元,负债总额2,894.36万元,净资产738.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011.28万元,利润总额127.89万元,净利润127.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53.61万元,负债总额4,858.33万元,净资产695.2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万元,利润总额-43.68万元,净利润-43.68万元。国贸自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129-1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991.10万元,负债总额7,943.37万元,净资产2,047.7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8,942.18万元,利润总额796.92万元,净利润980.0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702.81万元,负债总额6,636.52万元,净资产5,066.2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238.28万元,利润总额18.56万元,净利润18.56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期限
信达新加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11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10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866.54万元	4,866.54万元融资额度	10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4万元	174万元融资额度	10年
信达数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11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18,000万元	18,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10个月
		厦门信达海缆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源新加坡	厦门信达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达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新加坡、信达数科、信达数智、信达物联、上海信达诺、大邦通商、信达海缆车、国贸自贸、信达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元。其中,2025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5,008,054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869,919.4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470,831.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逾期及逾期诉讼、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 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士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 (一)公司确定向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0日,并同意以27.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监事会审查公司自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 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5年7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8,407,733股的0.6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0日,以27.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授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3名反担保保证人(均,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莱美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金额3,4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2,0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8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9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98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金额2,0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99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尧夫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相安镇经济发展区人民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及屠宰加工;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资源化开发利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228,809.94	3,838,828,369.19
负债总额	1,831,209,531.84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949,019,278.10	2,021,965,954.02
净利润	407,611,280.05	2,189,658,432.85
净资产收益率	20.91%	10.82%
净利润率	72.46%	56.87%

-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莱美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尧夫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街街道湾子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086,255.79	1,108,151,475.78
负债总额	878,330,411.61	925,837,490.09
净资产	176,578,344.18	180,131,802.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102,808.61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3,761,670.93	-51,363,119.73